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419,000,000.00元。
- 中标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截至2023年1月28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419,000,000.00元

4.项目概况: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全长40.3km,设车站33座,停车场1座,车辆段1座(含车辆库),续建项目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FAO系统)。

5.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思斌

4.注册资本:2,56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2日

6.主要办公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号济南轨道交通大厦22层

7.主要股东: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8129%,济南信通瑞德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0273%,济南嘉信交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994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1754%。

鉴于信息敏感的原因,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共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金额:419,000,000.00元
-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技术服务费、预验收款、最终验收款)进行支付。
- 履约地点:山东省济南市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工期保期承诺,暂定2024年12月12日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 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中性的影响。
- 对本次中标结果为419,000,0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该项目的收入。如本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目前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FAO系统),属于行业前沿技术,公司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将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5,48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于2022年6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3,138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的比例为2.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40元/股,最低价为34.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35,481.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自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达到33.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三、前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四、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五、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影响

六、前期业绩预告修正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0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9元/股,最低价为15.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2,69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0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3年3月29日和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3,98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0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或否决议案;无
- 会议主持人:王飞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用友路1682号工大高科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理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81,21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46.596%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3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0,581,218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46.596%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飞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王飞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股权激励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数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科技”)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3002808,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三年。

宏华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宏华科技自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3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273%,涉及成交总金额75,082,6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1. 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金额为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 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2元/股,成交金额为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2年9月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金额为5,123,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 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639,674股的0.020%,最高成交价为21.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金额为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道北 公告号:2023-008

北京雪道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北京雪道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058),对公司高管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计划进行了披露。赵爱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5%。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赵爱学先生减持的《中国证监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赵爱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25万股。根据赵爱学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符合减持计划的相关规定,赵爱学先生减持股份实施期限等相关规定,将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赵爱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日	9.1550	23.25	0.0609%	IPO前个人持有的

2. 赵爱学先生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锦兴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或“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06,800股的比例为0.44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5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84.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06,800股的比例为0.44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75元/股,最低价为18.4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184.1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能源”或“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25,414,024股的0.6040%,最高成交价为2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42,264.1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现阶段,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全产业链布局完善,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增长动力持续释放;公司通过整合方式布局“燃气+氢能+光伏+储能”业务,技术创新持续,供应链的稳定性及本竞争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业务,以及氢能、氢能特种气体业务。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康泰来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泰来”控股(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来控股”)、上海璞泰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上海璞泰来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来基金”)共同设立康泰来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来基金”)。康泰来基金总规模为200,200万元,其中康泰来控股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9,091,0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7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41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9,091,0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63,619,0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9,091,0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412,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309,091,0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大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大健康”)“公司”于2022年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1,6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30.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0元/股,成交总金额49,138,9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2月2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832,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最高成交价为30.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0元/股,成交总金额49,138,91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30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